

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盈好

電話：05-3620600#25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315@mail.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0003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300I\_11000383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所定「新醫療技術人體試驗相關審查標準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)，請週知所屬醫療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將新醫療技術，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，應施行人體試驗研究，並應擬訂計畫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業同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/人體研究(試驗)相關)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